

零售業能力標準說明
能力單元

1.名稱	執行品牌推廣策略
2.編號	105044L3
3.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零售業內負責品牌推廣的員工。這能力的應用需具備判斷能力，能夠有效地執行機構既定的品牌推廣策略，協助機構建立理想的品牌形象，加強業務發展。
4.級別	3
5.學分	6（僅供參考）
6.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6.1 品牌推廣相關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瞭解機構既定的品牌及市場推廣策略 ◆ 瞭解機構建立品牌的目的及目標 ◆ 瞭解成功的品牌推廣必須具備的條件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產品素來在大眾心目中的形象 • 潮流傾向 • 目標顧客群的取向 • 產品功能 • 產品設計及包裝 • 產品價格等 ◆ 瞭解政府對產品銷售及推廣的監管及法律規範，例如：商品銷售說明條例等 <p>6.2 執行品牌推廣策略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確定建立產品品牌的目的 ◆ 掌握建立品牌形象的要素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品牌特性 • 品牌定位 • 品牌承諾 • 售後服務 ◆ 協助建立品牌宣傳渠道，以促進宣傳推廣活動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對內推廣(員工培訓、認知等) • 對外推廣(品牌、商標、設計等) ◆ 執行品牌推廣活動及計劃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宣傳推廣活動 • 時間表 • 宣傳媒體組合，例如：網上／平面 • 顧客服務推廣 ◆ 評估及檢討品牌策略的實際成效，並提出優化建議 ◆ 明瞭市場動向，主動發展推廣模式、方法，並嘗試新的推廣意念／方式

	<p>6.3 展示專業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廣告內容或推廣活動不可涉及歧視字眼，避免觸犯歧視相關條例，例如：《性別歧視條例》、《殘疾歧視條例》及《種族歧視條例》 ◆ 於推廣活動期間確保客戶獲取準確和足夠的資訊
7.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i) 能夠按照機構既定的品牌策略，執行相關的產品品牌推廣，以實現機構既定的品牌建立目標； (ii) 能夠定期評估及檢討各階段的品牌推廣成效（如：顧客的購買週期），並因應需要提出改善建議；及 (iii) 能夠評估目標結果，掌握市場競爭對手的策略或做法，預測帶給機構的衝擊／影響；及 (iv) 能夠分析數據，制定推廣工作流程，掌握執行品牌推廣投資方面的回報及結果。
8.備註	